

关于教育伦理学研究对象的思考

北京师范大学 王本陆

随着现代科学的不断分化与综合,一门新的学科——教育伦理学已成为教育科学学科群的成员之一,并日益受到研究者的关注。但是,什么是教育伦理学,其研究对象是什么,仍是见仁见智的问题。本文通过对有关教育伦理学研究对象已有观点的分析,提出教育伦理学是探讨教育的善恶矛盾的科学。

一、教育伦理学就是道德教育理论吗?

有一种观点认为:教育伦理学就是探讨道德教育的理论。如本世纪上半叶,B·诺曼妮(B·Normann)和G·科蒙尔(G·Colmore)写了一本《教育伦理学》,该书并没有明确说教育伦理学是什么,但从其内容来看,主要是讨论道德教育问题,旨在建立一种道德教育哲学。该书依次讨论了什么是儿童、胎儿的环境、早期家庭环境、性格与气质、性别训练、宗教信仰、理想的学校、学校指导等问题,集中在人格发展主题上^①。我国学者丘景尼在其《教育伦理学》一书中说:“教育伦理学……其着重之点,不在道德本质之为如何,而在道德的人格如何养成”^②;认为教育伦理学和道德教育“二者之涵义,大体相同”^③,区别只在于“教育伦理学所讨论的,大半属于原理的问题,而道德教育所包涵的,则大部分为实际的问题”^④。他明确认定教育伦理学就是道德教育的原理。

教育伦理学就是关于道德教育的理论吗?恐怕不能得到肯定的答案。在教育科学界,现在一般称专门探讨道德教育理论的科学为德育原理。如果教育伦理学也是探讨道德教育理论的学问,那么教育伦理学和德育原理的对象是

同一的,而且研究视角也基本相同,二者就是同一门学科了。的确,以前有人把教育伦理学视为德育原理的别称,那属于命名问题;但我们今天探讨的是作为独立的新兴学科的教育伦理学,它若只是德育原理换个名称的说法,又何谈其学科独立性?何谈其新兴?其实,即使只看字面,二者也不是同一的。德育原理是关于道德教育的理论,可称为伦理教育学,但决不能倒过来说成教育伦理学。从英文可以看得较明显:教育伦理学是“Educational Ethics”或“Ethics of Education”,而德育原理是“Theory of Moral Education”,二者不能换用。若从研究对象来说,把教育伦理学理解为关于道德教育的理论,等于是用德育原理取消了教育伦理学。同样,这种认识从学科发展史上也站不住脚。大家都知道,关于道德教育的思想和理论,一直是教育思想或教育学的重要方面,它源远流长,决非新兴;教育伦理学大多承认它是新兴的。这说明教育伦理学并不就是关于道德教育的理论,教育伦理学应该有它自己的对象和领域。

二、教育伦理学是教师职业伦理学吗?

不论国内还是国外,持教育伦理学是以道德教育为研究对象观点的人并不很多。大多数学者认为:教育伦理学是以教师职业道德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或者说,教育伦理学就是教师职业伦理学。例如,王正平主编的《教育伦理学》认为:“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师职业劳动领域内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的科学……它是研究教师职业道德的学问。”^⑤施修华、严缘华主编的《教育伦理学》也强调:“教

育伦理学是以包括教师道德意识现象、教师道德规范现象和教师道德活动现象在内的整个教师道德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⁵虽然各家表述略有差异，但大家的侧重点都在于教师职业道德上，可以统称为教师职业道德说。在国外，教育伦理学的研究也大多集中在教师伦理规范或教师职业道德上。

应该说，很多学者把教育伦理学理解为教师职业伦理学，是有一定原因的。在教育思想史上，关于师德的论述从来就没有中断过，教师道德是重要的教育问题。在现代，随着各种职业伦理学如医生伦理学、军人伦理学、律师伦理学等的大发展，教育界也希望把师德问题上升为专门的教育者的职业伦理学，于是很多人结合时代要求研究教师道德问题，并由此形成一门新学科——他们称之为教育伦理学。

我们认为，把研究教师道德问题的科学视为教育伦理学，即把教育伦理学定义为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科学，这值得推敲。现在，已经有教师伦理学这门学科，且它“是专门研究教师道德的一门科学”⁷。这样，教育伦理学和教师伦理学是同一门科学了，但这是不恰当的。

首先，如果教育伦理学等于教师伦理学，“教育”和“教师”二者可以互换，那么，作为学科名称，我们可以类推：教育法学等于教师法学、教育社会学等于教师社会学、教育政治学等于教师政治学……这难道不荒谬吗？

其次，把教育伦理学视为研究教师职业道德的科学，这名不副实。即使我们只研究教育领域的职业道德问题，研究将涉及的职业主体也不只是教师。如果说在古代教育中，教育职业主要是由教师来承担的，这勉强说得过去；那么在现代教育中，教育职业决不只是教师的行业，至少，教育工作者已分化为三大群体：教师、教育行政与管理人员、教育科学工作者。这三类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要求既有共同之点，又有相异之点；倘若谈到终身教育、学习化社会，那么更多的人都将牵涉及教育职业道德上来，职业主体就更复杂了。因此，把教育伦理学视为教师职业道德的科学，远囊括不了教育领域所牵涉到的职业道德问题和职业主体。

最后，把教育伦理学视为教师职业道德学，不适应时代的要求，束缚了教育伦理学的发展。

除了职业伦理外，教育领域牵涉到的伦理问题还很多，有的亟待研究。比如，教育改革是一种时代潮流，人们对教育改革可从科学角度、政治角度、经济角度去评判和规范，同样它也应从伦理角度去评价和引导；教育实验、教育规划，也是如此。再比如，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教育究竟应如何确定自己的价值方向，怎样建构新的道德规范体系？这是众人关注的大问题。再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领域出现了许多问题，诸如道德滑坡、乱收费、校园内的高消费、教师搞创收等等，同样需要从伦理的视角来分析。此外，教育领域中的若干矛盾，诸如公平与效益之争、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等，也要求伦理审思。应该说，教育伦理学除了为教师立道德之法外，还应该也可以在更广泛的领域内有所作为，应该关注教育的各种矛盾、变化，思考和评判教育的方方面面，主动适应时代的要求，回答时代的挑战，为教育事业的发展立下伦理的路标，同时也在适应时代的过程中发展完善自身。时代需要教育伦理学，教育伦理学则应抓住时代赐与的机会！

总之，教师职业道德问题虽然也属于教育伦理学的领域（教师伦理学可视为教育伦理学的分支），但教育伦理学不能局限于教师职业道德，它应该研究更多的问题。

三、教育伦理学：教育善恶之学

教育伦理学既不是道德教育科学，也不等于教师职业伦理学。那么，教育伦理学是什么呢？它应该是教育善恶之学，即探讨教育领域善恶矛盾的科学。

1. 教育的善恶矛盾是客观存在的

教育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审视，会看到教育的不同侧面和性质。从科学角度看，教育有正确和错误、合于真理和陷入谬误的问题，即存在真与假的矛盾；从政治角度看，教育具有政治性，存在着政治立场和政治性质问题；从法律角度看，教育存在着合法与违法的问题；从美学角度看，教育存在美与丑的矛盾；如此等等。可见，教育有各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不同的矛盾成为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

如果从伦理角度来观察教育，将不难发现，

教育本身是一个伦理的世界，存在着伦理方面的矛盾，或者说道德方面的矛盾。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教育都有个道德是非问题。比如说，对希特勒的法西斯教育，对日本的军国主义教育，人们不约而同地称之为造恶人世的教育，因为它们只是把学生造成杀人的工具去屠杀他国人民；而裴斯塔洛齐致力于贫苦孤儿的教育，陶行知“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地献身教育事业，则为世人称赞，因为他们献身教育的事迹是高尚的、无私的，达到了道德的高境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也经常用伦理的眼光来观察教育，比如，对只谋私利、不求教育实效的极少数私立学校，人们称之为“私利教育”，表明了大家对其伦理性质的否定判断；而对那些热情捐资举办“希望工程”的人们，大家都认为他们在积善，在造福他人。和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一样，教育并非伦理无涉的。

伦理的矛盾也就是善恶斗争问题。在人类观察事物的不同视角中，伦理学是从善恶角度来观察的。尽管其它的科学也可能涉及善恶问题，但它们主要不以善恶为视角，比如经济是以效益为视角，美学是以美丑为视角，法学是以权利与义务为视角，只有伦理学主要是以善恶来观察一切的。善恶矛盾，是伦理道德的基本矛盾，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⑧。尽管在伦理学史上，关于伦理的基本矛盾、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有着各种各样的意见，但大多数人都认为善恶是基本矛盾。在伦理学上，人们常“把善说成是道德的同义词……表示道德的整个领域”^⑨，那么，恶也就是不道德的同义词了，而善恶斗争，则是道德的与不道德的矛盾斗争。正是“善与恶的矛盾”，构成“道德发展的动力”，谱写出“人类社会道德发展史”^⑩。

既然善恶矛盾是伦理道德的基本矛盾，那么，教育作为一个伦理世界存在，其实也就是作为一个善恶斗争的世界而存在。善恶矛盾，在教育中存在，而且普遍存在。善恶矛盾的普遍性表现为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在教育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教育一刻也没有摆脱善恶矛盾，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仍然有。教育的各个方面，谁也摆脱不了善恶矛盾的纠缠；和教育牵涉的各种人，也有善恶之别。其实，正是教育的善恶矛盾的普遍性，才使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具有

客观必然性。

2. 教育伦理学以教育的善恶矛盾为对象

伦理学是以善恶矛盾为基本问题的，“伦理学就是善恶之学”^⑪。不仅一般伦理学如此，各种应用伦理学（即把伦理学原理应用于具体的社会领域）也是如此。教育伦理学作为一个具体领域的伦理学（亦即应用伦理学），善恶矛盾同样是它的基本问题，善恶视角同样是它独特的视角，只不过它不讨论一般的善恶矛盾，而只讨论本领域（教育）的善恶矛盾。前面已经谈到，教育领域的善恶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这些矛盾构成了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教育伦理学就是教育善恶之学。

其实，关于教育善恶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人们讨论的话题之一，当然这种议论往往是感性的、零散的。教育伦理学就是要把以前对教育善恶问题零星的、经验性的认识上升为系统的理性认识，即对教育的善恶矛盾进行科学研究，并构造基本的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伦理学就是人们在教育善恶矛盾上的理性自觉。

如前所述，教育的善恶矛盾遍布教育的方方面面，因而，教育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将触及整个教育领域。它将涉及教师职业道德，但它还要为教育行政与管理者、教育科研工作者立职业道德，也要为家长和社会的各部门、所有的社会成员立教育道德，因为在终身教育时代与学习化社会，又有谁会和教育毫无牵涉？只要和教育有关联的人，他就必定有对教育是否履行了道义责任的问题。它将涉及到道德教育问题，但主要不是一般地探讨道德教育的原理与方法，而是要向道德教育提出质疑：你本身是合道德的吗？当然，它也要向教育的其它方面提出同样的问题：你本身是合道德的吗？上至教育法规、制度，下至具体教学工作的内容、方法、形式、过程、评价以及教育中的人际交往，都不能逃离教育伦理学从善恶视角进行的审视。可以说，一切与教育有关的人和事、教育中的一切人和事，都包括在教育伦理学的视界之内。教育伦理学既要为一切与教育相关的人立教育道德（作为一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又要为教育自身立道德之法。

把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教育的善

恶矛盾，是有其合理性的。

第一，符合时代需要。在现代社会，各种矛盾错综复杂，要求人们从不同的视角去认识教育，从而更好地办教育。办学有个效益问题，教育具有生产性，于是便产生了教育经济学；教育存在着法律问题，于是教育法学兴起了。同样，教育也有是否道德的问题，这便需要有教育伦理学。教人为善（道德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目的，但人们不禁要反问：教人为善的教育是善的吗？在当代，这种疑问是很强的，因为人们发现，教育中恶的因素仍十分严重。比如说，教育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男女教育平等问题、不同阶层的教育平等问题、教育中学生的权利问题、管理的主观主义与形式主义危害问题、教师的权益没有保障问题、分数主义问题、学生负担过重问题，等等，这不论国内国外都客观存在着。要观察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除了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角度加以研究外，还必须确立教育的伦理视角。只有对教育的善恶问题有了广泛的研究，达到了清晰而深刻的认识，人们才有把握使教育在善恶之河中由随波逐流变得自主沉浮。可见，以整体探讨教育的善恶矛盾为己任的教育伦理学的兴起，具有时代必然性。

第二，在我国更具有特殊意义。我国历来强调道德，道德教育有着悠久的传统，但是，我们却不研究教育本身是否道德的问题，这似乎反差太强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社会转型时期，在教育领域中，各种问题、矛盾十分复杂和尖锐，更需要一种伦理上的指引。没有明确的伦理指引，教育有可能在变化中走弯路、遭挫折、受损害。为了我国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我们需要整体考察教育的善恶矛盾，加强教育伦理学研究。

第三，符合科学发展的逻辑。传统的伦理学是规范伦理学，而本世纪初元伦理学兴起，人们把目光转向伦理学的概念分析和逻辑论证，这种脱离社会实践、不以指导人们社会生活为己任的元伦理学“到了60年代……遭到人们的普遍忽视，……道德哲学又重新开始思索个人应该如何生活”²²，即规范伦理学复兴起来。“本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伦理学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变化是哲学家们对实践伦理学或应用

伦理学的兴趣不断增长。所谓应用伦理学，就是把规范伦理学理论应用于实际的道德问题。”²³70年代以来，由于应用伦理学的勃兴，带来了伦理学的繁荣和各分支伦理学的生长。在这种大背景下，教育学家们敏感地觉察到了教育的伦理道德问题，并纷纷着手研究。在西方，对教育伦理问题的关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教育的某个具体方面的伦理问题，现在已经有关于教学伦理学、教育管理伦理学、教育行政伦理学、学生服务的伦理学、教育评价伦理学、教育科研伦理学、高等教育伦理学、成人教育伦理学、民族教育伦理学、课程伦理学等具体领域的专著；二是讨论教育中有关伦理理想（观念）的实现问题，即教育自身的伦理性问题，这方面的主题集中在教育中的人权、平等、自由、公正等上，这类的著作也不少。此外，也有人开始注意从总体上来讨论教育伦理问题，比如里斯·布朗（Les Brown）从寻求正义、道德和教育的基本含义出发，力求“为独立的道德判断提供一个伦理学基础……为解释教育中的不正义、不道德现象（如教育机会上的不平等）提供一个理性的基础”²⁴，颇有建立教育伦理哲学的味道。西方的教育伦理学研究，虽大多囿于具体的问题，但这种分散研究的汇集，却构成了蔚为可观的教育伦理学的领域。西方的教育伦理学研究，已明显突破了教师职业伦理的框架，对教育各方面是否道德的问题表现出强烈的关注。这也是教育伦理学发展的趋向，符合科学发展规律。

3. 教育伦理学的使命

要回答教育伦理学使命问题，先得探讨教育伦理学的性质。人们常从事实科学与价值科学的二分法来确定社会科学的性质，教育伦理学是事实科学还是价值科学呢？我们认为，它既不是纯粹的事实科学、也不是纯粹的价值科学，而是事实科学与价值科学的统一。只研究客观事实、普遍规律而不确立价值体系，不指引实践的教育伦理学是没有充分的社会价值的；而孤立的价值宣称和善恶评判，即纯粹的价值科学，又是缺乏理性根据，是不可取的；只有把两方面结合起来，教育伦理学才是完整的。

因此，作为事实科学与价值科学的统一，教育伦理学肩负着揭示规律、说明事实和确立价

值、指导行动的双重使命。

教育伦理学要揭示教育的善恶斗争的规律。教育有各种各样的规律,比如认识规律、经济规律、善恶规律,等等。揭示善恶运动规律,是教育伦理学的使命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也不断呈现出善的张扬、恶的消减的趋势,这是教育善恶斗争的发展性;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度,什么教育为善或恶,教育的善和恶的具体存在形式,存在很大差异,这是教育善恶运动的社会性、历史性、具体性;不论教育如何发展,教育中总存在善的因素和恶的因素,表现出善恶矛盾的永恒性。在教育中,善的因素是如何张扬巩固的、恶的因素又是如何消减的?善长恶消或者恶长善消的条件有哪些,人在其中起什么作用,过程如何?这是教育善恶斗争的机制问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属于教育的善恶斗争的规律问题,教育伦理学要着力研究这些方面,以揭示教育善恶规律。善恶规律的揭示,一方面为教育伦理学奠定理论基石,形成基本原理;另一方面也从一个侧面透视教育的性质,丰富着人们对教育的理解和把握。

说明、描述事实也是教育伦理学的任务之一。在历史上,在现实中,存在哪些教育的善或恶,人们对这些教育的善或恶有何评论?曾经或当前,人们有哪些教育伦理观念和价值冲突,人们如何进行价值选择?诸如此类的问题,属于客观事实或历史事实问题,需要通过调查或文献研究加以明确、说明和叙述。事实、史实的准确描述说明,有助于人们明了实际情况,为揭示规律、确立价值提供实际材料。

确立价值体系,是教育伦理学的重要使命。教育伦理学本身就是一种价值体系。它要确定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不道德的,什么是有价值的、什么是没价值的;换言之,它要确立一种善恶标准和价值观念,并论证它、维护它、宣扬它、实践它。价值体系的确立,是教育伦理学的核心和灵魂。通过价值体系,它才对实践发生规范作用,也才有批判其它价值、评判教育伦理问题的依据。价值体系的确立,本身是非常复杂的,它需要立足于社会、体现时代精神,同时又要依据教育本身的特殊性,抓住教育中善恶运动的规律性,此外也要考察历史上和现实中教育的善恶状况与经验教训。唯其如

此,才有科学性可言。

指引实践,是教育伦理学的实践归宿。要运用价值体系,对教育的总体情况和各部分的具体状况进行道德上的评判,加以褒贬,并提供改进的方法和途径。要在价值体系的指导下,着力研究教育中的热点问题、重大问题、难点问题,以应时代之需,为迷茫的教育寻求伦理的路标。要鼓励、引导人们在实践中以价值体系为价值选择,使人们择善去恶,并积极践履之。要在价值体系的指导下,具体提出不同人的教育伦理规范,以此约束人们的行动,并发挥社会舆论和个人良心的作用,促成个人达到教育道德自律。通过种种实际努力,教育伦理学将日益逼近其教育崇善、人人对教育行善的实践追求,在实际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总之,以教育的善恶矛盾为对象的教育伦理学,通过对教育善恶矛盾斗争的历史和现实的描述而达到对事实的把握,进而通过对善恶矛盾的理性认识而达到规律的把握,实现其理论追求;通过多方面的研究而确立价值体系,并具体化为实践的指引和对实践的关注,从而达到实践目的。

注:

① B·Normann & G·Colmore, *Ethics of Education*. The Theosophical Publishing House, London.

②③④ 丘景尼编著:《教育伦理学》世界书局 1932 年版,第 4、5、6 页。

⑤ 王正平主编:《教育伦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 页。

⑥ 施修华、严峻华主编:《教育伦理学》,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⑦ 王兰英、闵嘉国主编:《教师伦理学》,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⑧⑩ 魏英敏著:《伦理、道德、问题再认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7—73、67 页。

⑨ (苏) JI·M·阿尔汉格尔斯基著,郑裕人等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⑪ 魏英敏主编:《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1 页。

⑫⑬ (美) 艾伦·格沃斯等著,戴扬毅等译:《伦理学要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0、170 页。

⑭ Les Brown: *Justice, Morality and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1985. Preface Pix.

(本文责任编辑:丁东)